

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9C_89_E6_AF_92_E5_8C_96_E5_c27_31764.htm 问：什么是有毒化学品

？具体商品目录有多少？答：有毒化学品是指进入环境后，通过环境蓄积，生物累积，生物转化或化学反应等方式损害健康和环境，或者通过接触对人体具有严重危害和具有潜在危险的化学品。具体商品目录见附表。问：有害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由谁制定？答：国家环境保护局、海关总署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制定《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境环境管理规定》。该规定的制定是为了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，执行联合国《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》。该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，自1994年5月1日起实施。问：如何办理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环境管理

手续？答：外商或者其代理人向中国出口和国内从国外进口有毒化学品之前，需向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环境管理登记申请。对准进口的发给《化学品进（出）口环境管理登记证》和《有毒化学品进（出）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》，《通知单》实行一批一证。申请出口列入《名录》的有毒化学品，国家环境保护局应通知进口国主管部门，在收到进口国主管部门同意进口的通知后，发给申请人准许有毒化学品出口的《化学品进（出）口环境管理登记证》和《通知单》。对进口国主管部门不同意进口的有毒化学品，不予登记，不准出口，并通知申请人。问：如何办理有毒化学品的海关报关手

续？答：海关对列入《名录》的有毒化学品的进出口凭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《有毒化学品进（出）口环境管理放行通

知单》验放。该《通知单》在有效期内只能报关使用一次。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